

#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成績之評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，本適性化、多元化原則，彈性調整評量方式。
-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學習歷程，實施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，由學校彈性調整之。
-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-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依語文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。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能力指標，並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等三層面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實施多元評量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紙筆測驗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
  - 二、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
  - 三、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  - 四、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  - 五、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
  - 六、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，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  - 七、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  - 八、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  - 九、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  - 十、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  - 十一、自我評量：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作自我評量。
  - 十二、同儕互評：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相互評量之。

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；教師並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第 六 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。

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；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第 七 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除量化紀錄外，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，依評量內涵與結果，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，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。

量化紀錄應以百分制計分，不排名次；其結果應轉換等第紀錄。等第之評定如下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第 八 條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、補救教學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，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；其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。

二、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、試探學生性向、發展學校特色、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，所開設之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；其成績應獨立評量之。

第 九 條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內容，應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辦理。其中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三部分；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。

第 十 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生成績評量，分下列五項目；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，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。

二、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，依下列表現辦理：

(一) 敬愛他人。

(二) 保持整潔。

(三) 遵守秩序。

(四) 待人有禮。

- (五) 團隊合作。
- (六) 勤做環保。
- (七) 其他。

三、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，依下列表現辦理：

- (一) 遵守團體規範。
- (二) 團體服務態度。
- (三) 團隊合作表現。
- (四) 人群互動關係。
- (五) 其他。

四、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，依下列服務之成績：

- (一)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。
- (二)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。
- (三)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，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。
- (四)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。
- (五) 其他。

五、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，依下列表現辦理：

- (一)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。
- (二) 參加校內、校外之比賽，具有優秀成績表現。
- (三)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。
- (四) 特殊義行之表現。
- (五) 其他。

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；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因公、喪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因事、病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期總成績：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，所得之總和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應就第十條規定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。但不作綜合性評價、等第轉換，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。

三、畢業總成績：一、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；三、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；五、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。

第十三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，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予保密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須三大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，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並經學校審核通過，始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書。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審核之審核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，其次數、方式、內容，由學校自行定之。

第十七條 為彰顯學校本位、評量多元化之特色，學校得依據評量原則、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，另訂定補充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。